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師生參與競賽活動補助辦法

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同學實作能力及專業素養，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各項專業競賽活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生參與競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含專案教學人員)指導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參與本系專長相關之校外專業競賽(不含體育與聯誼性質競賽與校內競賽)，並進入決賽獲得獎項者。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教師在國內以出差辦理為原則(國外無交通費補助)，學生以文具、紙張，海報輸出費與工讀金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應檢附參賽與獲獎之相關證明)。
- 一、國內競賽補助金額
北部地區(苗栗以北，含花蓮及離島地區)每人補助 2,000 元；
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及台東)每人補助 1,000 元；
嘉義台南地區每人補助 800 元；高雄屏東地區每人補助 600 元。
 - 二、每位學生同一競賽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年最高補助 2 次。若當年系經費不足，則酌量補助。
 - 三、競賽若採遠距方式，每位補助 600 元。
-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方式
- 一、申請人(學生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須於得獎兩個月內，以團隊為單位備齊下列文件繳交至系辦，送系務會議審核。若申請之資料不齊，並經過通知補件未補正者，喪失補助資格。
 - (1) 參與比賽獲獎證明
 - (2) 參與比賽辦法
 - (3) 獲獎照片，新聞或其他影音相關資料
 - 二、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系經費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 第六條 若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或學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辦法不再提供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